

渠府办〔2024〕41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渠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

渠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符合渠县县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43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10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渠字号”特色农产品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格局基本形成。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提高到 60%以上，精深加工率达到 1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4:1。累计培育家庭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场 6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以上示范社 126 家、农业产业化县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65 家，培育高素质农民 0.5 万人，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 1 个以上、县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33 个以上、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1 个以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12 个。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更加活跃，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

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主要经济指标协调发展，产业链条、企业规模、创新能力、品牌效益实现全面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农林产业发展基础

1. 筑牢粮油等重要农产品根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完成 64.18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完成 75.1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16.66 万亩。加强水源和灌区工程建设，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提高灌溉用水保障水平。确保全县粮食面积稳定在 18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66 万吨以上。加强生猪产能调控，确保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92 万头。深入开展肉牛增量提质行动，确保肉牛出栏量稳定在 5.9 万头。培育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和农产品加工多样化需求的专用粮、专用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

2. 发挥特色农产品优势。推进黄花、优质水果、蔬菜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加强鲜食果蔬产地冷链、烘干、分选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水平。培育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地。到 2025 年，全县水果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以上、产量 20 万吨以上；蔬菜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产量 75 万吨以上；规模标准化种植中药材 1.5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

住建局、县商务局)

3. 挖掘林竹等新型产业潜力。加快森林“四库”建设，构建以“储林”为主，“储水、储钱、储粮、储碳”功能多样、效益综合的森林资源储备体系。建设优质高效林药和林粮基地，盘活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林文旅、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产业。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积极培育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优质加工木材供给。到 2025 年建成 2 万亩以上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大径级木材基地，建成 8 万亩以上的大径竹林基地，全县竹林面积突破 20 万亩，认定省级竹林业基地 2 个。（责任单位：县林保中心）

（二）推动二三产业延链融合发展

1. 大力发展粮油（畜禽）精深加工。扩大米、面、油等大宗产品规模，稳步推进日产 100 吨大米，日产 200 吨油脂、三汇特醋等加工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油脂、醋系列产品，突出发展粮油加工业。稳步推进德康集团 200 亿生猪全产业链、温氏集团 3000 万羽肉鸡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提高牛肉深加工率，鲜肉制品向精分割包装、冷链流通方向发展，建设猪肉、牛肉精深加工基地，重点开展熟肉食品、功能性畜禽制品生产，熟肉制品向多品种、营养化、预制化发展，积极开发高档休闲熟食产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2. 提质特色农产品加工。建设渠县黄花加工基地，纵深推进果蔬加工食品，不断研发黄花、柑橘及泡菜系列产品。巩固发展临巴绿茶、卷碛白茶等精制茶产品，推进衍生产品开发，丰富

产品结构。巩固发展中药材加工，重点开展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新型中药饮片、中药保健食品等研发生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卫健局）

3. 推进预制菜加工。开展风味缓释、生物防腐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宕府王、润宇食品等龙头企业抢跑预制菜新赛道，打造渠县大刀丸子、酥肉、泡菜、饭菜香、发卤肥肠等“拳头产品”，丰富“从田间到餐桌”的农副产品产业链，力争 2025 年预制菜市场主体数量突破 5 家、总产值达 30 亿元以上，建成全省预制菜产业集群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4. 扩大林竹产品加工。围绕竹林产业打造高端竹林造纸产业园建设项目。持续巩固中顺洁柔林浆纸一体化优势，大力发展竹食品、森林粮食加工等重点产业。着力培育原纸、牛皮箱板纸、生活用纸等多家配备全产业链造纸企业，加快建成川渝绿色低碳轻工产业园。聚焦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钢等领域，研发推广应用新型竹制产品。（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保中心）

5. 积极发展“乡村精品游”。打造城郊休闲、本地文化体验等主题特色鲜明的乡村“微度假”旅游目的地。活化利用好传统建筑，发展培育特色民宿。大力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统筹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深化“产业+文化”“产业+旅游”全链条赋能，培育旅游新业态。推动更多乡村旅游线路入选国省乡村旅游精品

线路。到 2025 年，成功创建乡村旅游类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 个、推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4 条。（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6. 大力拓展“乡村体验游”。充分挖掘乡村文化内涵，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优秀传统文化建筑，开发民俗风情体验、农耕文化体验等沉浸式交互式体验项目。通过四季乡村体验游、乡村旅游节会等宣传本土乡村文化，发展乡村研学、乡村康养、乡村“夜经济”，丰富乡村文化旅游新体验，将农业生产、农村环境、农民生活等元素融入旅游，拓展乡村旅游新业态。（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7. 有效培育“城乡全域游”。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合理规划布局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推进路水电气讯“五网”配套建设，增点、连线、扩面，补齐旅游配套设施短板，打造乡村旅游功能片区，推动乡村旅游由“点上开花”向城乡“串珠成链”转变。（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

（三）推动农产品品牌提升和市场拓展

1.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产品，以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制定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标准体系及标准综合体，形成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标准化发展新格局。运用国家（省级）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全流程溯源体系，加强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建设一批标准化原料和生产基地，推进农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打造特色品牌。依托“2+N”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3大先导性产业，推进“国字号”“川字号”品牌创建，积极融合“巴山食荟”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培育“渠县黄花”“渠县呷酒”“三汇特醋”等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县市场监管局）

3. 优化提升品牌服务。加强法制保障力度，推广“五调融合”（首发纠纷“马上调”、区域纠纷“包干调”、异地纠纷“线上调”、疑难纠纷“联动调”、类型纠纷“示范调”）化解农产品纠纷工作法。进一步加强四川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川质通”）和达州市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万市兴”）的应用，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产品品牌建设服务体系。加强对质量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监督管理，开展创建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认定等工作。（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委政法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4. 着力构建稳定销售渠道。鼓励县内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县外设立分销中心，建立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等长期稳定对接模式。积极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开设微信、抖音等线上专营店，引导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企业为“渠字号”产品设立专区、专场、专馆

等。推进“川货寄递”工程，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

5. 持续增强市场营销力度。推动定点帮扶采购，充分利用东西部消费协作机制，协调浙江舟山有关单位定向采购“渠字号”农产品。鼓励企业组团进驻省、市、县外城市社区，开展集中展销配送。鼓励企业参加农博会、西博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四川农特产品展、四川优质农特产品杭州行等活动，提升本地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

6. 积极拓展农村流通网络。持续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鼓励企业加快保鲜、冷藏、冷冻、运输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交商邮供”合作，畅通农产品“最初一公里”物流通道，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加快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冷链库容达 6.5 万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邮政渠县分公司）

（四）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

1. 加大龙头企业招引力度。在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大、创新力优、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积极引进烘干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配套链企业。开展“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

2.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培育省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序运行。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推进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积极壮大供销合作社流通骨干企业，在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行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上，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农业生产水平。到 2025 年，为农服务网点达 35 家。（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

4. 高水平建设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各类现代园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鼓励“链主”企业领办产业园区，培育壮大各类主体。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深入开展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培育。到 2025 年，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2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8 个、县级现代农业园区 23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五）发挥科技赋能主体作用

1. 强化现代农业种业振兴。开展野生和地方特有果树资源，

中药材资源，州河、巴河、渠江珍稀特有鱼类资源调查评估。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中未入库、新申报新品种资源征集任务，按照要求对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开展抢救性收集和保护，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有序开发。到 2025 年，建成生猪一级扩繁场 1 个、二级扩繁场 3 个、水果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 300 亩，引进水稻、玉米新品种 3—5 个。（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2. 完善现代农业设施设备。围绕耕、种、防、收、烘等主要环节，推广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机作业条件改善。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对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薄弱环节给予补贴，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地落实。到 2025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7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3. 推促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推进大规模应用前的中试放大验证。推动作物绿色高效生产、植物工厂等关键技术与科技攻关。积极争创省级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先行村。鼓励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组建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

工作站，集中攻克一批农产品加工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大力开发个性化、功能化产品。（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

4. 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强化数字理念引领和数字技术应用，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农机装备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农业和 5G 赋能农业发展。推动发展农产品数字电商，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大力推进烘干冷链物流数字化建设，支持企业运用 5G、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无线射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供应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统筹协调，各部门组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强化主体责任，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引导生产要素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等）

（二）落实支持政策。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加大信贷投入。强化规划引领、梳理产业空间，有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健全乡村人才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

培训力度，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兴业。鼓励各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探索新机制、新模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渠县监管支局等）

（三）推动试点示范。加强统筹谋划，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及时总结发现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有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

（四）强化考核运用。严格执行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计监测机制和指标体系。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情况纳入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发改局、县统计局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